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完成（签订）时间
1	企业设计 业绩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	206 万元	2022. 02. 06
		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	446 万元	2021. 10. 09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165. 1757 万元	2022. 12. 20
		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98. 68 万元	2023. 02. 06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 总承包	1350 万元	2024. 09. 26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	215 万元	2022. 10. 13
		运河农居四期配套工程设计	90 万元	2022. 01. 05
2	企业勘察 业绩	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	70. 07 万元	2023. 09. 26
		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一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勘察设计	139. 697139 万元	2024. 01. 15
		茂南区红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第一批-红旗北路沿线建筑改造)	75. 63354 万元	2023. 12. 05

投标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一) 企业设计业绩

1.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



GF—2015—0210

合同编号：ZKSZ2022-01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  
道路工程

发包人：南阳市市政建设工程项目部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市政建设工程项目部

设计人(全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宛发改城市[2021]59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全长 1676.231 米,北起麒麟路,南至中州路。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南阳市。
5. 工程投资概算: 13987.47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外业工作,待设计方案定稿且初步设计完成评审后,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岩土地质勘察成果 6 套,初步设计文件 5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套。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项目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等,并对强弱电进行入地。
2. 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与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2060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 \_ \_ \_ \_。

设计人项目负责 \_ \_ \_ \_ \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7883388

传 真：0371-6788338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75

时 间：\_\_年\_\_月\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河南省市政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南阳市  |  |               |
| 工程等级、类别  | 城市主干路   |  |               |
| 结构类型   | /   |  |               |
| 建设规模   | 道路工程全长 1676.231 米。  |  |               |
| 涉及专业   | 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电力、通讯。   |  |               |
| 总投资  | 13987.47 万元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南阳市市政建设工程项目部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7-61165982 |
| 勘察单位名称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资质等级   | 甲级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1-86039598 |
| 设计单位名称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资质等级   | 甲级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1-86039598 |
| <b>审查结论</b>                                      |   |  |               |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本机构审查合格，同意使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审查机构盖章        |
|  |   | 2022年2月6日  |               |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0402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你方于2021年11月23日递交的南阳市原西环路（麒麟路-中州路）道路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 元)

工期：22 日历天

质量：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负责人：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南阳市市政建设工程项目部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2021年12月03日

2. 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  
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郑州巩义市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合同编号: ZKSZ2020-056

发包人: 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勘察设  
计项目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 河南郑州巩义市豫联产业集  
聚区，经双方协商后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经审批的建设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专业技术规  
范和要求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其他相关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



3.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本项目包含 7 条规划市政道路，道路设计总长约 9.705km。

- 1) 铝港经一路设计全长约 830.9m，道路规划红线 24m；
- 2) 铝港经二路设计全长约 1491.5m，道路规划红线 24m；
- 3) 铝港经三路设计全长约 834.9m，道路规划红线 20m；
- 4) 铝港经四路设计全长约 1130m，道路规划红线 24m；
- 5) 铝港纬四路设计全长约 996.7m，道路规划红线 20m；
- 6) 铝港纬五路设计全长约 1679.8m，道路规划红线 20m；
- 7) 铝港纬八路设计全长约 2740.6m，道路规划红线 24m；

项目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专业：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讯排管工程、绿化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1:500 的地形图
- 2、道路、桥涵的地质勘察报告
- 3、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清单，并以书面文字的形式

通知发包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并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提供方案设计文本 8 套；方案设计通过后 30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 8 套。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工程造价(暂估)为人民币33482万元(详见附件1), 大写:叁万叁仟肆佰捌拾贰万元。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设部2002年修订版), 本工程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446.00万元(详见附件2), 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此次以工程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据实结算。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设计人完成上述所有约定事项并提交正式施工图, 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设计费的50%。

8.2 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投资50%工作量时, 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设计费的40%。

8.3 项目竣工之后, 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剩余设计费(总设计费的10%) 在项目竣工之后支付完成。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随时派人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按发包人需求，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

9.2.4 设计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必须完善设计，减收或者免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需经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损失金额的5%。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双方认可的电子传递及记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7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河南省市政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巩义市                                   |            |               |
| 工程等级、类别  | 城市支路                                     |            |               |
| 结构类型   | /  |            |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包含7条规划市政道路，道路设计总长约9.705km。            |            |               |
| 涉及专业   |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讯排管工程、绿化工程。 |            |               |
| 总投资  | 33482万元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1-64429088 |
| 勘察单位名称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资 质 等 级  | 甲级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1-86039598 |
| 设计单位名称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资 质 等 级  | 甲级                                       | 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 话        | 0371-86039598 |
| <b>审查结论</b>                                      |  |            |               |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本机构审查合格，同意使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审查机构盖章     |               |
|  |  | 2021年10月9日 |               |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1】011号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所递交的河南中部铝港产业园市政道路勘察设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肆佰肆拾陆万元整

（¥4460000 元）

项目负责人：赵起龙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B01170900460

投标工期：60 日历天

服务成果递交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后期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巩义市站街镇县府街 34 号与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特此通知

招 标 单 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章）

2021 年 03 月 01 日



3.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副本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

合 同 编 号：ZKSZ2021-14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107-330683-04-01-322273。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浦南大道道路总长约 6.7km，红线宽度 55m，为主干路。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白改黑，对现状人行道铺装进行改造，更换侧石，增设平石，上述改造内容主要针对浦南三路至一景路路段，改造长度约 5.1km；本工程主要设计路侧绿地内增设绿道；长度约 6.5k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
5. 工程投资估算：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065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25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景路）综合改造工程的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编制内容：初步设计说明书、总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附件及其他国家及地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规定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及相关后续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包括整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1年 9 月 25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1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规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整（¥1651757.00元），中标下浮率 25.12%

###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

项目负责人：\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文件及其电子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313746320668F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 388 号科创中心

邮政编码：  3124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5596454244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  45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86039598  

传 真：  0371-860395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支行

账 号：  715  

时 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No: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于2021年8月24日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按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价法确定,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决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工程名称   |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                | 建筑面积                 | /        |
| 招标人  |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                | 业主估算服务费              | 2556900元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下浮率                | 35.4%    |
| 签约期限   | 请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并缴纳中标合同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33035元。<br>(开户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号:1211026009048013628,税号:91330683746320668F) |                | 中标价                  | 1651757元 |
| 工程内容概要   | 浦南大道道路总长约6.7km,红线宽度55m。对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白改黑,对现状人行道铺装进行改造,更换侧石,增设平石,上述改造内容主要针对浦南三路至一景路路段,改造长度约5.1km;本工程主要设计路侧绿地内增设绿道;长度约6.5km。                   |                |                      |          |
| 质量要求   | 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方案审核通过后30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30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                      |          |
| <p><b>本工程除以下几种情况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b></p> <p>1.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p> <p>2. 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确认属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项目或数量有误;</p> <p>3. 政策性调整。</p> |  |                |                      |          |
| 招标人<br>(签字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br>(签字盖章)   | 主管部门<br>(签字盖章) |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字盖章) |          |
| 2021年8月30日   | 2021年8月30日   | 2021年8月30日     | 2021年8月30日           |          |

注:本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人,作为办理后续程序的依据。本表一式六份。



施管表 2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浦南三路-一景路)综合改造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6月20日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
| 施工单位  |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2022年12月15日 | 合格   |             |   |
| 合同造价<br>(万元)  | 6390.8282                   | 施工决算<br>(万元)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年12月20日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p><b>验收范围:</b> 浦南大道北起现状浦南三路,南至现状一景路,道路全长约为 5.1km,道路标准宽度 55m,沿线相交浙甬路(浦南大道-三博路)、浦南二路(浦南大道-浦东一路)、消防大队区域道路,验收内容包括现状水泥路面“白改黑”、更换侧石、增设平石、人行道铺装更换、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公交站台完善、部分交叉口进行渠化展宽优化改造、绿化工程等。</p> <p><b>主要工程量:</b></p> <p>道路工程:拆除并浇筑病害板块约 3114 平方米,二次过街铺装改造约 2226 平方米,人行道拆除更换约 17000 平方米,侧平石拆除更换约 48113 米,机动车道沥青路面浇筑约 144495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浇筑约 68403 平方米,并对消防大队路面全面改造;绿化工程:机非隔离带绿化种植约 18336 平方米;排水工程:敷设雨水管约 800 米,砌筑雨水井 17 座,单篦雨水口 78 座,双篦雨水口 49 座,敷设污水管约 150 米,砌筑污水井 15 座。</p>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 树池内表土厚度不够,西补种,下消防大队东侧北侧真坪补种,东侧真坪补种,设置苗木评估报告。</p> <p>2. 中央隔离带南头竹篱笆不够,西补种。</p> <p>3. 含笑球冠部规格偏小,需更换。</p> <p>4. 沿线绿化带内石块及时清理。</p> <p>5. K20+680~21700 处西侧主车道路肩路面平整度不达标,需挖槽整改。</p> <p>6. 前部防撞墩朝向错误的侧石及压坏的人行道修复。</p>  |                             |              | 勘察单位        |  | 邀请单位        |   |
|   |                             |              | 签字:         | (盖章)   |             |   |

4. 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发包人（全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北起同泽路、南至五洲大道，长约 1067 米，宽 4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范围包括五联路-五洲大道交叉口，五联路同泽路交叉口，道路建设总面积约 4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及绿化等。雨水管管径 D300-D1800，污水管管径 D300-D500，给水管管径 D300-D600。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起同泽路、南至五洲大道。

5.工程投资估算：估算价约 6900 万元(建安费)。

6.工程进度安排：专用条款中约定。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 986800.00）；

2.签约合同让利率为：54.77%。

####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乌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义乌市杨村路 300 号

邮政编码：32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2年1月16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86039598

传 真：0371-8603959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13 时 00 分前所递交的 YW20220623002-D001 (招标编号) 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让利率: 54.77%;

暂定中标价: 986813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国家验收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 招标人取得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国家、省、市规定的开工所需相关手续后, 本项目方可开工。



##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义乌市安厦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金]2市[2022]410

|                              |                     |  |                     |
|------------------------------|---------------------|--|---------------------|
| 项目名称                         | 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 送审项目名称   | 五联路（同泽路-五洲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
| 项目概况                         | 建设地点                | 五洲大道北侧   |                     |
|                              | 投资(概)预算             | 8245.7400 万元                                     |                     |
| 建设单位                         |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联系人 潘振宇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设计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勘察                           |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                     |
| <b>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b> |                     |  |                     |
| 审查结论：合格                      |                     | 主审人：杨洪良  |                     |
| 专业                           | 审查人                 | 审定人  |                     |
| 岩土                           |                     |  |                     |
| 结构                           |                     |  |                     |
| 给排水                          |                     |  |                     |
| 道路                           |                     |  |                     |
| 法定代表人：                       | 技术负责                | 审查机构（公章）<br>2022年 月 日                            |                     |

备



5.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 总承包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 总承包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穿越航道段) EPC 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983978712.56);其中不含税金额902732763.8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金额81245948.74元;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975778712.56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1518011.10元),暂估价为8200000.00元。

(3) 暂列金额为56631900.00元,实际发生时按实计取。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①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②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③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④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⑤临时用地复耕、复垦、复绿等原状恢复费用。

⑥其它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

(4)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总承包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董头人)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管道段）EPC总承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地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邮政编码: 53762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5-57057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11850895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邮政编码: 410004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31-85699078

传真: 0731-85699555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5596454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邮政编码: 45005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86039598

传真: 0371-860395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审查合格书



编号: 450512-240814-0006-TX-006

|      |  |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总承包-盾构工程                          | 项目编号 | 450512-240814-0006 |
| 工程名称 |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总承包-盾构工程(450512-240814-0006-0001) |      |                    |
| 项目地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                                   |      |                    |
| 建设单位 |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勘察单位 |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设计单位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A141015674    |

### 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

|     |     |             |      |
|-----|-----|-------------|------|
| 电气  | 审查人 | 隧道          | 审查人: |
| 弱电  | 审查人 | 结构          | 审查人: |
| 建筑  | 审查人 | 通风空调系统(含节能) | 审查人: |
| 给排水 | 审查人 |             | 审查人: |

**审查结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经审查 **合格**。

审查机构技术代表人: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审查机构: 广西唯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注: 1、各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所含专业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本合格书一式四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3、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4、详细单体工程及专项工程信息见合格书附表。



项目招标编号: E4505002836001018001

|        |   |  |  |
|--------|---|--|--|
| 招标人    |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  |  |
| 中标单位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龙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穿越航道段)EPC 总承包   |  |  |
| 工程地址   | 北海市合浦县和铁山港区   |  |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按照远期规模 400000m <sup>3</sup> /d 一次建成, 全长 7.917km, 其中盾构段长 5.003km, 陆域段长 2.914km。其中陆域管道开挖施工, 敷设钢管 DN1800 双管(两用); 海域管道采用盾构过海, 隧道内安装 DN2000 管道双管(一用一备)。   |  |  |
| 中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和竣工验收; 设计部分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 以及参加工程验收等内容; 施工部分依据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进行施工直至工程调试并组织验收、试运行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 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 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合同估算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5687.593063 万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为 1359.5720 万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8664.831063 万元(其中: 文明施工费为: 4224.44195 万元、暂估价为: 820.0000 万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列金额为: 5663.19 万元 |
| 项目经理   |   |  |  |
| 中标主要条件 | 中标金额  |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伍仟肆佰壹拾壹万零陆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 1054110612.56) 其中: 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00);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玖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983978712.56),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人民币玖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975778712.56), 暂估价为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8200000.00)】; 暂列费用报价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56631900.00) |  |
|        | 工期  | 73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670 日历天。  |  |

6.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建设地点：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西侧

发包人：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9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宁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07-330226-04-01-696112  
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西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919 平方米（含二期），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日，二期工程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现主要设计内容为污水厂一期工程，部分单体构筑物需同步兼顾二期工程总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调节池、预处理设施（包括磁混凝系统、双氧水破坏滤池、还原监护池）、A2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消毒及计量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调理池、预处理配套房、污泥脱水车间、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加药间及除臭设备以及配套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消防、设备（水、暖）等专业工程。项目以运营为主导，运营统领设计、采购和施工，实行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发挥运营管理综合优势，主导项目运作实施。

**招标范围：**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具体包括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含运营期内的二期项目的运维）及维护等。主要包括：（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的结构（含钢结构）、建筑、给排水、暖通、机电、消防、装修、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技术规格书和竣工图，以及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2）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3）污水处理各专业成套设备、实验室仪器仪表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安装、联调联试、联合试运行，并通过通水试运行；（4）工程建设其他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手续办理、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生产职工培训、联合试运行、设备成套技术服务、设备监造、工程建设检测、试运行前需要完成的专项验收所需的各项工作和服务、稳定试运行期间机组性能测试和专项测试等；



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提交有关竣工资料，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完成最终结算审计并负责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其中出水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变配电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绿化工程由发包人负责，其他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

本项目运营期为10年（不含建设期）。因一期项目提升改造或二期项目在10年运营期内正式投入运营的，此间一期和二期运营权均由本次承包单位的运营单位进行完成，不再进行运营招标，条款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项目工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 二、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6日。

总承包工期：18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运营周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

##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运营要求

1、运营单位运营前置需在宁海县成立运营单位项目公司（子公司），运营引领项目开发建设；污水处理厂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组织架构搭建、专业化管理团队打造；项目开发运营组织保障。

2、运营合同详见附件1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建设部分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113646025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 2150000 元，一次性包干。

(2) 建筑工程费（含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8.70%，即暂定人民币：64957842元；

(3)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费人民币 46538183 元，其中生产设备购置人民币 38494715 元，安装费人民币 8043468 元；根据初步设计的设备类型、参数一次性包干（包含单机调试费、联动调试费、工艺调试费）；

5.2 运营费基准单价 2.73 元/吨，根据梯度水价计算公式按实调整单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单位各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61488725H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袁顺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单位(公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5596454244

邮政编码: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MA2HYAEK1T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陆慧锋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952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048333429

邮政编码:

浙江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建设、消防)



审查机构：宁波市设联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2022SLSZ5081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  |          |
| 工程名称  |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 反硝化滤池、调节池、预处理设施、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及高效沉淀池、消毒计量池及在线监测间、加药间、变配电及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预处理配套用房、辅助用房 |  |          |
| 建设地点  | 宁海   | 总投资(万元)  | 18049.05 |
| 道路等级  | ——   | 桥梁结构形式   | ——       |
| 道路长度  | ——米  | 桥梁跨径   | ——米      |
| 道路宽度  | ——米  | 桥梁宽度   | ——米      |
| 建设单位  |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宁海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资质等级  | 乙级   | 证书编号   | 1        |
| 设计单位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          |
| 资质等级  | 甲级   | 证书编号   | 1        |
| 备注  |  |  |          |
| 有消防、人防的项目概况见附表  |  |  |          |
| <p>审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审 查 合 格</p> <p>审查人员：</p> <p>主审人：；</p> <p>法定代表人：</p> |  |  |          |
|   |  | <br>审查机构(盖章)：<br>2022年10月13日 |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浙江沃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单位：浙江沃乐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于2022年9月2日10:00时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见下表），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2022年9月30日16时前到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              |   |
| 中标价(元)        | (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零贰拾伍元 (小写) ¥: 113646025 元  |              |   |
| 中标工期          | 包括总承包工期和运营周期，其中总承包工期: 180 日历天 (含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运营周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br>施工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工程内容概要        | 本工程位于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西侧, 建设规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34919 平方米 (含二期), 本工程用地 22960 平方米。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日, 二期工程总规模为 3.0 万吨/日, 现主要设计内容为污水厂一期工程, 部分单体建筑物需同步兼顾二期工程总规模。招 标 范 围: 宁海县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期)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 具体包括宁东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含运营期内的二期项目的运维) 及维护等。 |              |   |
| 项目总负责         |   | 证书号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资格    |   | 证书号          |   |
| 项目主设计师及资格     |   | 证书号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    | 公共资源交管办 (备案) |  |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 (代理) 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7. 运河农居四期配套工程设计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 同 编 号：ZKSZ2020-07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城乡规划乙级

发 包 人：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年1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设计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和浙江省标准、国家强制性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概况：**本工程东至杭行路，西至西塘路，北至勾良路、呈“T”字型，总长约 900 米，规划道路宽 27 米，总用地面积约 31.9 亩，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管线、路灯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本工程报批报建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设计配合、结算送审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主要设计内容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管线、路灯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上述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采用设计总承包（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内容），若涉及到设计人无设计资质部分，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不另行计费。

**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1000 万元，工程建安费 6000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在各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要求，交付 8 套方案设计、10 套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8 套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及电子稿；



上述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设计周期内提交发包人，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工程部门，文件深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要求。发包人的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 1、方案设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提供方案文本报批稿。
- 2、可研编制(含项目估算编制)：提供方案文本终稿后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提供可研报告（含项目估算）报批稿。
- 3、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编制）：提供方案文本终稿后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报批稿。
- 4、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文本终稿后不超过 15 个日历天提供完整施工图进行图审。
- 5、在报批或评审过程中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
- 6、最终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第六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为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6%，暂估合同价为 90 万元。合同有效期内费率固定不变，不得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工程投资、工期、最终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

#### 设计费的最终结算费用：

- 1、以本工程经审核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仅计入由中标单位设计的部分）为计费额，结合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考虑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考虑为 1.0，附加调整系数考虑为 1.0）计算实际总设计费用作为实际合同价；工程概算编制费用以及相关设计配合工作等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收费；但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整。
- 2、如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后招标人认为仍需调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均不予增加。
- 3、以上所述的设计工作完成是指通过招标人审查和相关部门评审为准。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在签订合同前以网银或转账的形式提供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7.2 设计费阶段性支付比例

| 付费次序  | 支付金额或比例       | 付费时间（每阶段支付标准为设计内容修改完毕且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
|-------|---------------|------------------------------------|
| 第一次付费 | 支付 5 万元       | 本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40% |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                    |

|       |                             |             |
|-------|-----------------------------|-------------|
| 第三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80%               | 项目正式开工后     |
| 第四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0%<br>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 第五次付费 |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100%              | 在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返工费用不另行计算。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及专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8.2.4 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如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直接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在合同总价的 1-5%范围内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或调整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三十天未提交图纸，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设计人予以双倍履约保证金赔偿，且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阶段的相关设计费用。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约定的份数，由设计人承担。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市政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0.9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



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竣



施工表 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良渚新城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1年10月29日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 施工单位   | 浙江高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3年1月5日   | 工程执行国家质量检验评定及有关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 资料齐全。 |           |
| 合同造价(万元)   | 3499.5656 万元      |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3年1月5日 |
| <p>本工程良渚新城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包含两条道路: 规划三路及十号支路, 其中规划三路西起西塘路, 东至杭行路, 道路全长 671.458 米, 标准红线宽 24 米, 为两幅路, 双向四车道; 十号支路南起规划三路, 北至康桥路, 道路全长 281.767 米, 标准红线宽 20 米, 为两幅路, 双向两车道。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桥梁工程、驳坎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管道; 雨、污水检查井砌筑)、弱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工程、弱电工程、智能交通等。本工程已经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 无遗留内容。</p> <p>1、道路工程<br/>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 规划三路道路标准横断面为: 2.75m(人行道)+18.5m(车行道)+2.75m(人行道)=24m。道路长度约 671.458m; 十号支路道路标准横断面为: 3m(人行道)+14m(车行道)+3m(人行道)=20m。道路全长约 281.767 米。</p> <p>(1) 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SMA-13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0.5L/m<sup>2</sup>乳化沥青粘层+8cm AC-20C 中粒式沥青砼+0.5L/m<sup>2</sup>乳化沥青粘层+40cm 5%水泥稳定碎石(分两层摊铺)+15cm 级配碎石+80cm 塘渣; 总厚度 147cm。</p> <p>(2) 人行道结构层为 6cm 瓷质透水砖人行道板+3cm 中砂+15cm C20 透水砼+15cm 级配碎石+30cm 塘渣; 总厚度 69cm。</p> <p>本工程车行道部分完成沥青面层共计 33232 m<sup>2</sup>, 5%水稳 17691 m<sup>2</sup>, 级配碎石 18263 m<sup>2</sup>, 塘渣 19244 m<sup>2</sup>; 侧平石共计 5098m, 人行道板共计 3926 m<sup>2</sup>。</p> <p>2、管线工程<br/>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 包括规划三路与十号支路市政道路的雨、污水设计等。<br/>雨水管道工程: 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与球墨铸铁管, 其中完成 D300(650m)、D400(120m)、D500(68m)、D600(74m) 为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 D800(315m)、D1000(14m)、D1200(318m)、D1500(92m) 为球墨铸铁管; 雨水砖砌检查井 40 座, 雨水口 60 座(双篦、三篦); 污水均采用 HDPE 缠绕结构壁 B 型管, 管径为 D300(110m)、D400(583m), 污水井砌筑 38 座。</p> <p>3、桥梁工程<br/>规划三路义马村港桥梁中心桩号 A0+230.420, 全长 24.5m, 桥梁跨径为 1×20m, 桥梁下部结构: 下部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桥台桩基直径 1.0m, 桥梁上部结构: 采用 25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整体为简支结构; 25m 空心板梁高 1.2m, 桥梁断面为: 0.25m(栏杆)+2.75m(人行道)+9.25m(车行道)+9.25m(车行道)+2.75m(人行道)+0.25m(栏杆)=24.5m</p>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勘察单位   |           |
| 无  |                   |      |             |  |           |

余杭区小额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兹有建设单位为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设计（招标编号：Y3301100000001728001001），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2020年12月15日前持本中标通知书至招标人处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招标人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15867195578。

|      |  |   |  |
|------|--|---|--|
| 招标人  | 杭州良渚新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运河农居点四期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   |  |
| 建设地点 | 余杭区良渚街道  |   |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概算90万元  |   |  |
| 中标价  | 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6%  |   |  |
| 中标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机构<br> |  |
| 备案机关 |  |   |  |

## (二) 企业勘察业绩

### 1、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西部，处于界炮镇区和北潭港之间，县道 681 两侧西北角

合同编号：ZKJZ2023-307

发包方：遂溪县界炮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方）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甲方：遂溪县界炮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设计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西部，处于界炮镇区和北潭港之间，县道 681 两侧西北角。

主要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用地面积约 4.10 公顷，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水解池、氧化池、污泥池、生物除臭池、综合楼、机修间、变配电房、加药间、脱水机房、风机房、门卫室及配套管网（不含排海段）、道路绿化等。污水厂处理量约为 20000 吨/天，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设计负责人：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用地面积约 4.10 公顷，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水解池、氧化池、污泥池、生物除臭池、综合楼、机修间、变配电房、加药间、脱水机房、风机房、门卫室及配套管网（不含排海段）、道路绿化等。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债券和地方自筹解决。

### 二、勘察设计及质量要求：

1、工程勘察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标准完成项目的；（1）工程测量及勘察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作业、编制准确合规的工程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配合施工图技术审查、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1) 工程勘察阶段：本项目勘察范围为可研报告中提出的本工程中所有构筑物、建筑物、管线及相应周边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直接进行详细的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区域内地下管线的布置情况，并按单体建筑物或者建筑物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出建议。勘察工作方法和内容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的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经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申请书，确定工程设计及优化方案，并满足以下要求：

- ①详细定出工程总体布置和建筑物（构筑物）的地基处理方案、基础设计、结构尺寸；
- ②确定各类机械电气和永久设备的选型、安装方式；
- ③确定各种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和数量；
- ④以上工作内容需准确计算工程量，并按甲方的要求列出详细的清单；
- ⑤配合本项目设计的专家评审工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①在初步设计工作任务及审查结果的基础上，完善各建筑物的结构和细部构造设计；
- ②最终确定地基处理方案，进行处理措施设计；
- ③确定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方法；
- ④提交设计计算书；
- ⑤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 ⑥负责答疑施工投标人现场考察及标前会提出的技术问题；
- ⑦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
- ⑧按项目情况合理规划施工标段，编制施工或设备招标文件所需的技术条款；
- ⑨套用常规标准图时，应具体确定套用方案，提供套用图集。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和设计范围内的厂区、道路红线图。

(3) 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勘察及设计工作同时平行协调进行);其中: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

2、勘察工期: 10 个日历天;乙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甲方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计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设计工期: 50 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批准后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在顺延原因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工期顺延,在得到甲方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如乙方未在 5 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阶段      | 交付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内容要求                          |
|----|---------|---------------------|-------------|-------------------------------|-------------------------------|
| 1  | 勘察阶段    | 勘察报告                | 10份<br>(12) | 合同生效之日起<br>10天内               |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
| 2  | 初步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报告(含<br>图纸、概算书) | 10份<br>(12) | 合同生效之日起<br>30天内               |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
| 3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及预算书<br>(用于送审)   | 10份<br>(12) | 初步设计评审通<br>过后20天内(不<br>含审图时间) |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施工图及相关附<br>件(用于招标及施 | 10份<br>(12) | 图纸经最终审查<br>后10天内              | 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br>补充修改。施工图相关附件含 |

|   |      |           |         |               |  |
|---|------|-----------|---------|---------------|--|
|   |      | 工)        |         |               | 施工技术要求、施工预算等。  |
| 5 | 施工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及说明 | 10份(12) | 根据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提供 |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工程设计进行合理修改,乙方应配合进行相应设计变更工作,至少在施工前5天提交设计变更图纸和说明(重大设计变更应同时提交预算及计算书) |

1) 乙方在提交各阶段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1套(图纸为 AutoCAD 格式并附使用字体库;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为 Excel 格式,其它文件为 Word 或 PDF 格式)

2) 上述文件份数为乙方一次性提供的份数,括号内数字为甲方根据实际可能需要增加的份数,在此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文件提供的时间做出合理调整。

4) 本合同所称之“提交时间”,以乙方提交该阶段全部设计成果并经甲方及政府审查书面认可为标志;根据上述时间安排,乙方应编制具体的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 七、合同费用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1.7%, 中标合同总价为 380.99 万元, 其中:

1、工程勘察费合同价为 70.07 万元, 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及成果文件制作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的相关的工作及委派相关人员现场服务的所有费用。

2、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 310.92 万元, 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收取的费用, 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包括出具设计变更图)等配套服务费用; 施工过程中委派的设计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结算: 实行固定总价合同, 不作调整, 勘察设计费用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 中标通知书

编号：海(公开)招 勘察设计(2023)第025号

|          |   |  |
|----------|---|--|
| 招标单位全称   | 遂溪县界炮镇人民政府  |  |
|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中标单位全称   | (主)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成)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地址  | 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西部，处于界炮镇区和北潭港之间，县道 681 两侧西北角  |
|          | 工程名称  | 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   |
|          | 建设规模  |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用地面积约 4.10 公顷，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水解池、氧化池、污泥池、生物除臭池、综合楼、机修间、变配电房、加药间、脱水机房、风机房、门卫室及配套管网（不含排海段）、道路绿化等。污水厂处理量约为 20000 吨/天，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建安工程费 12000.00 万元  |
|          | 预算造价  |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387.58 万元  |
|          | 中标下浮率   | 1.70%  |
|          | 中标报价  | 380.99 万元  |
|          | 中标工期  | 勘察设计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勘察及设计工作同时平行协调进行）；其中：勘察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修改时间）。  |
| 招标范围     | <p>招标内容：（1）工程测量及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作业、编制准确合规的工程勘查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配合施工图技术审查、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配合招标人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在招标人在合同中确定。）</p> |  |

|  |  |   |                                    |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资格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
| 签订合同要求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
|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
| <br><br>2023年9月4日 | <br><br>2023年9月4日 | <br>2023年9月4日 |                                    |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三份、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ZKSZ2024-003)

工程名称 :佛山一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南公馆产业园)

合同编号 :ZKSZ2024-003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电力行业乙级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 (主)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成)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南公馆产业园）

3. 工程规模、特征：（1）新建振兴路宽度 32 米，长约 2.248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新建顺意大道宽度 40 米，长约 0.452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新建顺发路宽度 14 米，长约 1.452 公里，按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振兴路、顺意大道和顺发路的路面类型均为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均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2）43 批次、44 批次地块涉及金猫岭陈金支渠工程（至大塘尾段）需要按照规划地块引水改线，引水管道全长约 2481.065 米。（3）43 批次地块涉及 10KV 高压线迁移。（4）金猫岭临时供水管网长约 2.5 公里。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进场完成的勘察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叁角玖分（¥2396971.39元）本合同勘察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形式：单价

3.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及融资贷款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注：本项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承兑时间不少于一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MA4DK48H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地址：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28（二层）号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商铺208

邮政编码：525000

邮政编码：450100

电话：0668-2229899

电话：0371-63692078

传真：                    

传真：0371-636920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361804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郑州

账号：                    

账号：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佛山—茂名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园区路网（振兴路、顺意大道、顺发路）、配建供排水工程（陈金支渠改线工程、金猫岭临时供水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 高压线迁移）勘察设计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茂南区(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南公馆产业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4 年 1 月 2 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捌佰叁拾肆万零贰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8340289.12 元），工程勘察费中标下浮率：20.21%，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20.21%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振兴路宽度 32 米，长约 2.248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新建顺意大道宽度 40 米，长约 0.452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新建顺发路宽度 14 米，长约 1.452 公里，按双向二车道城市支路标准建设。振兴路、顺意大道和顺发路的路面类型均为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均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绿化工程。（2）43 批次、44 批次地块涉及金猫岭陈金支渠工程（至大塘尾段）需要按照规划地块引水改线，引水管道全长约 2481.065 米。（3）43 批次地块涉及 10KV 高压线迁移。（4）金猫岭临时供水管网长约 2.5 公里。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2731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4579.00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工可文件为准）

三、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为 55 天。

四、项目设计负责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 月 9 日



3、茂南区红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第一批-红旗北路沿线建筑改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南区红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第一批-红旗北路沿线建筑改造）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南区红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第一批-红旗北路沿线建筑改造）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红旗路

3. 工程规模、特征：红旗北路全长 2.5Km，南起厂前西路，北至生态湖公园路口。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道路环境风貌整治、雨污分流环境整治、违建拆除及危房改造、重改造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标牌系统、灯光照明工程、社区公园、红旗北路创意园沿线建筑改造。

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 44920 m<sup>2</sup>，违建拆除及危房改造 20 栋，重改造建筑 18 栋，茂名老字号品牌店、非遗工坊 20 户，台阶铺装 8000 m<sup>2</sup>，路牙石工程 2000 m<sup>2</sup>，人行道石材铺装工程 50000 m<sup>2</sup>，树池种植绿化 5000 m<sup>2</sup>，增加人行道护栏 1000m，污水排水 5000m，雨水排水 5000m，四线治理 5000m，公共服务设施 1 项，标识标牌系统 182 栋，亮化工程 1 项，社区口袋公园 5 个，红旗会客厅 500 m<sup>2</sup>。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80 万元，建安费约 10901.6 万元。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工程物探（管线物探）和后续服务工作。

2. 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3. 工作量：以实际进场完成的勘察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6日
  2. 成果提交日期：2023年12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肆角整（¥756335.4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勘察费最终以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审定，即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21.10%）。
3.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局申请从市级红旗路改造及油城三路沿线两边风貌提升项目专项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继续通过申请上级资金解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勘察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盖章）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人：（盖章）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02MB2D966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四路 30 号大院  
3 楼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525000

邮政编码：450100

电 话：0668-2188773

电 话：0371-63692078

传 真：0668-2188773

传 真：0371-63692078

电子邮箱：mnqjzx@163.com

电子邮箱：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1  
3

账 号：

账 号：7391210182600037715

日期：2023 年 12 月 05 日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茂南区红旗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第一批-红旗北路沿线建筑改造）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茂南区红旗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11月17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3年11月21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4日公示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壹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壹拾元贰角整（¥1666210.20元），中标下浮率：21.10%

二、建设规模：红旗北路全长2.5Km，南起厂前西路，北至生态湖公园路口。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道路环境风貌整治、雨污分流环境整治、违建拆除及危房改造、重改造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标牌系统、灯光照明工程、社区公园、红旗北路创意园沿线建筑改造。

沿线建筑外立面改造 44920 m<sup>2</sup>，违建拆除及危房改造 20 栋，重改造建筑 18 栋，茂名老字号品牌店、非遗工坊 20 户，台阶铺装 8000 m<sup>2</sup>，路牙石工程 2000 m<sup>2</sup>，人行道石材铺装工程 50000 m<sup>2</sup>，树池种植绿化 5000 m<sup>2</sup>，增加人行道护栏 1000m，污水排水 5000m，雨水排水 5000m，四线治理 5000m，公共服务设施 1 项，标识标牌系统 182 栋，亮化工程 1 项，社区口袋公园 5 个，红旗会客厅 500 m<sup>2</sup>。项目估算总投资 13480 万元，建安费约 10901.6 万元。

三、勘察设计工期：共 40 日历天。

四、项目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